景高新冠指办字[2022]6号

**高新区隔离点工作要求**

按照《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将我区隔离点人员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作人员管理

1.疫苗接种

所有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流程接种。

2.核酸检测

高风险岗位人员每隔1天开展1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其他低风险岗位工作人员每周开展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

3.闭环管理

驻点的医务人员、清洁消毒人员，以及接触隔离人员及污染物的驻点安全保障人员、后勤保障人员等属于高风险岗位，必须实行专人专岗，严格落实名单管理、集中居住等闭环管理要求。

4.空间固定

高风险岗位和低风险岗位人员活动应相互独立，会议、办公、就餐等避免交叉，如相互有接触，低风险岗位人员应转为高风险岗位人员管理。

5.健康监测

工作人员健康档案要做到“一人一档”。每日测量体温，做好症状监测，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要及时进行排查。

6.个人防护

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岗位职责和暴露风险程度分级分类做好个人防护。

7.离岗管理

（1）工作人员离开大型隔离场所前14天内，如场所出现阳性个案或阳性环境标本，高风险岗位人员离岗后实行“7+7”健康管理措施，第1、4、7天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然后继续实行居家健康监测7天，第7天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

(2)工作人员离开大型隔离场所前14天内没有出现阳性个案或阳性环境标本，高风险岗位人员岗实行“3+11”：单人单间隔离医学观察3天，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3天2检(两次采样间隔24小时以上），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后，实行居家健康监测 11天，第11天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

(3)工作人员上岗时，需持24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证明。

二、隔离人员管理

1.落实单人单间

对隔离人员要求单人单间，严禁互相串门，避免人员接触，不得随意更换隔离房间

2.落实健康状况监测和体温监测

对所有隔离人员按要求规范开展个人健康监测，并汇总登记，每天早、晚各进行一次。工作人员建立每日体温监测报告制度，为隔离人员每日早、晚各测量1次体温。

3.落实核酸检测

对隔离人员在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前的第4、7、10和14天分别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标本应采集鼻咽拭子，14天应同时采集人、物、环境标本。

4.落实人员分类管理

对隔离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禁止入境人员和本地人在同一隔离单元进行隔离。

5.解除隔离

隔离解除前要向隔离人员发放告知书，详细告知隔离人员返家后应配合社区做好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第2、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 景德镇高新区疫情防控

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 2022年3月14日